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年12月23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宋主任委員文宏、詹委員美鈴、劉委員慕珊、陳委員筱茜、吳委員思嫻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1. 查核評估小組：

109年12月23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2. 會務報告：略。

3. 查核案件9件：

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件

1. 109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件定及早期鑑定方案
2. 109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
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1件

3. 109年度高雄市「反毒者聯盟」-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4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(11月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

5. 109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1月-1-1)
6. 109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1月-1-2)

7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1 月-2-1）
8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1 月-2-2）
9. 109 年度工作計畫（10 月）

參、查核小組決議：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1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方案名稱	109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件定及早期鑑定方案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83,006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6,60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高雄市「反毒者聯盟」-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
		查核情形	自籌款”雜項費用”實際支出金額為 12,811 元，超出核准經費 2,811 元，依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98,960 元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98,960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 (11 月)
		查核 情形	工作項目八”補助醫療費用”超支 6,000 元,應扣除,僅核准 12,000 元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 准予核銷 132,255 元。 2. 說明: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,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1 月-1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-5,000 元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1 月-1-2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,56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1 月-2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24,54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結合) (11 月-2-2)
		查核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決議： 准予核銷 16,125 元。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9 年度工作計畫 (10 月)
		查核情形	計畫六” 行政業務費” 8 月影印費，廠商發票誤開為屏東分會之 1,256 元，(正確應為 1,243 元)，差額 13 元應扣除。
		小組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決議：准予核銷 125,992 元。 2. 說明：本案已由週轉金支付，不另行撥款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